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案件办案期限切实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63.htm (高检会〔199 3 〕 2 3 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 法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近年来,有些地 方的看守所超期羁押人犯问题比较突出。羁押人犯是一种依 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严厉强制措施。我国法律对办理刑事案件 羁押人犯的条件、期限作了严格规定。超期羁押人犯严重地 损害国家法律的尊严,侵犯人犯的合法权益,也影响看守所 的监管秩序。各级政法机关要把防止和解决超期羁押问题提 高到维护法制和保障人权的高度来认识,把是否按法定期限 办案作为是否严格执法的重要问题来抓,要纠正重实体法轻 程序法的错误倾向。为此,特作如下通知:一、严格依照法 律规定,把好逮捕人犯关。一些久押不决的案件,往往是在 逮捕人犯时把关不严,甚至以捕代侦,先捕后侦,结果将人 犯逮捕后,在法定期限内基本事实查不清,主要证据收集不 到,不能起诉判刑,造成超期羁押。因此,各级办案单位在 决定、批准逮捕人犯时,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 定的条件,严格审查,把好逮捕关,对于错捕的人,必须依 照法律规定及时予以纠正。 二、对于人犯在押的案件,要组 织力量抓紧办理,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 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中有关办案期限规 定办结;在法定期限内确实难以办结的案件,要依照《全国 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的规

定,变更强制措施。三、对于复杂、疑难和重大案件,要坚 持"两个基本"的原则,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对于犯有 数罪的案犯,其主要罪行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的, 应对其主要罪行起诉、判刑;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中主犯或从 犯在逃,在押犯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的,应对在押犯 起诉、判刑;对于政法部门之间有争议的案件,通过协商和 政法委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按各自职权依法处理,该撤案 的撤案,该复议复核的复议复核,该免诉的免诉,该起诉的 起诉,该判决的判决,该抗诉的抗诉。一定不要因为部分团 伙犯罪成员在逃或部分犯罪事实一时无法查清而久拖不决。 四、看守所对不符合《看守所条例》规定的收押条件的人犯 ,不予收押;对人犯的法定羁押期限即将期满而案件又尚未 审理终结的,应当及时通知办案单位迅速办结;对超过法定 羁押期限的,应当报告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院要认真履行 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羁押人犯工作的检察,对超期羁押的 案件,要及时向办案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各办案单位接到人 民检察院纠正超期羁押通知后,要及时研究纠正措施,并将 纠正情况或其他有关情况向检察院通报。 五、各单位接到本 诵知后,要组织力量对本单位超期羁押的案件讲行一次清理 ,根据上述精神,逐案作出处理,并于今年年底前,将清查 处理情况分别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报告。 今后,各级检察机关驻看守所检察室,每 季度要协助看守所对羁押人犯的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将超期 羁押的情况及时通报各政法机关。 1993年9月3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